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福利服務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議題。

2021 年 2 月 8 日

2. 保留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議題。

2021 年 2 月 8 日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建議保留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 3 年(由 2021 年 4 月 1 日或立法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繼續領導社會福利署("社署")"牌照及規管科"和加強對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規管。

3. 進一步支援有經濟困難人士及家庭的措施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議題。

2021 年 2 月 8 日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兩套進一步支援有經濟困難人士及家庭的措施。

4.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

(a) 黃碧雲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建議討論 幼兒照顧服務; 及

2021 年 3 月 8 日

(b) 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來函建議討論 加強社區幼兒託管服務(立法會 CB(2)316/20-21(01)號文件)。

長者服務

5. 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邵家臻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於2018-2019年度會期建議討論此議題，並邀請團體發表意見。

尚待確定

(備註：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316/19-20(01)號文件)已於2020年7月7日發給委員參閱。)

6. 長者生活津貼

田北辰議員於2018年10月12日來函建議討論長者生活津貼的優化措施(立法會CB(2)102/18-19(01)號文件)。

尚待確定

7.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事務委員會分別於2017年7月10日及1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結果及各項建議，並聽取相關團體的意見。在事務委員會2021年1月11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姚思榮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各項建議的情況。

2021年
第一或第二季

為青少年及兒童提供的福利服務

8. 青少年及兒童福利及支援服務

討論範圍包括：

尚待確定

(a) 邵家臻議員於2016-2017年度會期建議討論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的福利措施；

(b) 張超雄議員於2019年5月27日來函建議討論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立法會CB(2)1552/18-19(01)號文件)；

(c) 鄭俊宇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建議討論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因擴大服務範圍至全港中學生而作出的服務安排；

- (d) 邵家臻議員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建議討論 提供網上青年支援服務，以透過互聯網接觸邊緣和隱蔽青少年；
- (e) 柯創盛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建議討論 為青少年及兒童服務提供支援；及
- (f) 蔣麗芸議員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建議討論 為新生嬰兒及兒童設立具持續性及累積性的基金，以及嬰兒成長至青少年期間的支援和福利措施。

9. 有關虐兒的強制舉報機制及預防工作

討論範圍包括：

尚待確定

- (a) 鄭俊宇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建議討論 有關虐兒的強制舉報機制及預防工作，並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把葉建源議員要求該事務委員會討論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該條例")(第 213 章)下與照顧或保護令相關的事宜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立法會 CB(2)643/19-20(01)號文件)；及

(備註：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張超雄議員提出修訂該條例及《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以及有關設立法定虐兒個案強制申報機制的建議。)

- (b) 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來函

建議討論 防止虐兒 (立法會 CB(2)316/20-21(01)號文件)。

(備註：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發表諮詢文件，就改革在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受父母、照顧者或其他人照顧期間因虐待或忽略而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的個案中，關乎父母、照顧者或其他人刑事法律責任的法律，提出初步建議。

(備註：鑒於此議題涉及不同政策局/部門，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建議待法改會發表諮詢報告後，相關事務委員會(例如保安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舉行聯席會議跟進。)

婦女福利

10.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工作

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來函建議討論此議題 (立法會 CB(2)316/20-21(01)號文件)。

尚待確定

(備註：在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的工作。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10 月 26 日轉介有關建議予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 CB(2)232/17-18(01)號文件)。

(備註：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各項人權條約(包括《公約》)在香港的落實情況，而在協助政府落實《公約》方面，婦女事務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以促進婦女福祉和權益，但鑒於婦女福利屬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蔣麗芸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

會議，參與此議題的討論。)

對社會上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的支援

11. 非公屋、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計劃

田北辰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來函建議討論把上述計劃 恆常化 (立法會 CB(2)102/18-19(01)號文件)。關愛基金曾先後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推出該計劃。

尚待確定

民政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8 日及 11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愛基金，當中涵蓋上述議題。事務委員會委員獲邀參與關愛基金的討論。

12. 手語翻譯服務的提供及認證

鄭俊宇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建議討論此議題。

尚待確定

(備註：勞福局會就此議題提交資料文件，供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再作跟進。)

13. 建立長者及傷健友善社區的進展

柯創盛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建議討論此議題。

尚待確定

14. 檢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鄭俊宇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建議討論檢討該計劃的 成效。

尚待確定

麥美娟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建議討論檢討該計劃下的 工時要求。

15. 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

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來函建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立法會 CB(2)316/20-21(01)號文件)：

尚待確定

- (a) 加強針對家庭暴力的教育及支援面對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及
- (b) 設立性暴力危機支援中心。

(備註：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並聽取相關團體意見。)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16. 社會福利服務的規劃

討論範圍包括：

2021 年第二季

- (a) 第五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3 月 26 日及 7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 社會福利政策的規劃的進展；
- (b) 柯創盛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建議討論 新發展區的社福設施規劃；及

(備註：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的會議上討論"新區的福利設施規劃"。)

- (c)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備註：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計劃。)

17.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討論範圍包括：

2021 年第二季

- (a) 鄭俊宇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建議討論 提供社福服務的人手規劃；
- (b)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進度(備註：邵家臻議員建議在該議題下討論 檢討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成效，鄭俊宇議員亦建議聽取公眾意見。)，以及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及
- (c) 邵家臻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建議討論 社署聘用社工的事宜，包括與入職要求相關的認可經驗及薪酬。

18. 購置物業作福利用途的進度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議題。

2021 年年底

19.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邵家臻議員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建議討論此議題。

尚待確定

(備註：勞福局表示暫無計劃修訂該條例，而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工作亦獨立於政府，當局會提交資料文件簡述現行情況，供委員參閱。)

其他

20.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議題。

2021 年第二季

(備註：邵家臻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特別會議上建議討論 上述基金的使用情況。)

21. 慈善籌款活動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現行架構，並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法改會轄下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發表的《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意見。

尚待確定

法改會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發表有關報告，建議監察慈善籌款活動。民政事務局獲指派統籌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並向法改會匯報進展。法改會亦會就其建議的落實進度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

(備註：根據法改會於 2020 年 6 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報告(立法會 CB(4)715/19-20(01)號文件)，政府已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分階段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和利便進行慈善籌款活動。)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街頭慈善籌款活動的規管工作。現時社署署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的規定，就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許可證。

22. 應對颱風的緊急福利措施及社區服務

鄭俊宇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建議討論此議題。

尚待確定

鄭俊宇議員進一步建議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上述議題，並邀請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就應對超強颱風工作的

檢討"。

發展事務委員會已在其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 "颱風季節的水浸風險管理"。

(備註：民政事務局會就此議題提交資料文件，供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再作跟進。)

23.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蔣麗芸議員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建議討論此議題，尤其關於推廣家庭和諧及促進父母與子女溝通的工作。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2 月 5 日